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恩电气”）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经公司研究商定基本方案摘要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控股子公司高管及不超过该公司员工总数 30%的骨干员工；
- （3）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

具体参与名单需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以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 9.23 元/股测算，此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

买和持有的摩恩电气股票数量上限总数不超过 1,0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

（上述数据以投资 10,000 万元测算，实际数据按公布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股数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4、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摩恩电气股票。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近期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